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资质〔2020〕35号

关于报送并网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名单的通知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管理，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 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湖南能源监管办决定对项目装机容量6MW及以上并网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（不包含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（核准）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）进行摸底调查。

请你单位对调度范围内的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名单进行统计汇总，于5月16日前将《并网风电企业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

和《并网光伏发电企业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我办。报送的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联 系 人：吴莺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7

邮 箱：495904981@qq.com

- 附件：1. 并网风电企业名单统计表；
2. 并网光伏发电企业名单统计表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 1

并网风电企业名单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印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地址	电站名称	机组编号	机组容量	首台（批）并网时间	全部并网时间	调度机构	许可证号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范围：项目装机容量 **6MW** 及以上并网的风电企业（不包含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（核准）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），统计时间截止到 **2020 年 3 月 31 日**；

2. 企业名称需填写完整；

3. 机组编号：为阿拉伯数字+#，如：**1#-24#**；

4. 机组容量：为机组台数×机组容量，如：**8×2MW**；

5. 首台（批）并网时间：为机组编号（机组容量）：年/月/日，如 **1#-8#（8×2MW）：2020/1/16**；

6. 全部并网时间：已全部并网填年/月/日，未全部并网填无；

7. 许可证号：已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填写许可证号，未取得许可证企业填无；

8.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，请在“备注”中写明。

附件 2

并网光伏发电企业名单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印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地址	电站名称	机组容量（MW）	首批并网时间	全部并网时间	调度机构	许可证号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范围：项目装机容量 **6MW** 及以上并网的光伏发电企业（不包含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（核准）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），统计时间截止到 **2020 年 3 月 31 日**；
2. 企业名称需填写完整；
3. 首批并网时间：为（机组容量）：年/月/日，如（**8MW**）：2020/1/16；
4. 全部并网时间：已全部并网填年/月/日，未全部并网填无；
5. 许可证号：已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填写许可证号，未取得许可证企业填无；
6.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，请在“备注”中写明。

